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1-04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现任九鼎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吴刚,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黄晓捷,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覃正宇,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蔡蕾,现任九鼎集团董事、曾任公司董事吴强,曾任九鼎集团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古志鹏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4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如下决定:给予九鼎集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吴刚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黄晓捷、覃正宇、蔡蕾、吴强及古志鹏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

吴刚,九鼎集团董事长。

黄晓捷,九鼎集团董事、总经理。

覃正宇,九鼎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蔡蕾,九鼎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吴强,九鼎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古志鹏,时任九鼎集团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九鼎集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4年6月22日、2014年7月8日九鼎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拟以3.92元/股的价格向15名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控股”)等4家单位和钱某荣、王某平、张某、易某、冯某(以下简称钱某荣等5人)在内的11名自然人)合计发行573,833,519股,募集资金22.5亿元,发行后股东累计173人,不超过200人,豁免证监会核准。新增股份于2014年8月11日挂牌并公开转让。

在九鼎集团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九鼎控股与161家单位、个人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九鼎控股将其拟认购的九鼎集团定向发行股票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款和股数分别转让给上述161家单位、个人。2014年6月20日,九鼎控股安排钱某荣等5人认购九鼎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同日,5人向吴刚出具《委托书》,将其证券账户及拟分别认购的定向发行股票委托吴刚管理。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4月16日期间,吴刚等人指使相关人员,具体操作钱某荣等5个证券账户将认购的部分定向发行股票协议转让给161家单位、个人。不考虑同期其他投资者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上述交易完成后,九鼎集团股东人数合计335名,超过200人。

九鼎集团在定向发行过程中,故意隐瞒实际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数量,在《股票发行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虚假记载,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第二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发布)(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定向发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股票发行细则》第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主要责任。

董事、总经理黄晓捷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股票发行细则》第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覃正宇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股票发行细则》第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蔡蕾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股票发行细则》第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吴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股票发行细则》第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会秘书古志鹏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股票发行细则》第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九鼎集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长吴刚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总经理黄晓捷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副总经理覃正宇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副总经理蔡蕾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副总经理吴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会秘书古志鹏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九鼎集团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九鼎集团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上述纪律处分决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切实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的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杨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21年10月8日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帆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宁夏力成电气公司采购员,宁夏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长,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规划发展部主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杨帆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2020年1月4日离职)共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100,000股,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61,530,694股的0.09%,所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200,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安振民先生已于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61,530,694股的比例不超过0.008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时间区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安振民先生已于2021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61,530,694股的0.008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振民	其他股东:离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月4日离职)	2,300,000	0.1%	IPO前取得:2,3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振民	200,000	0.0085%	2021/8/24-2021/9/24	集中竞价交易	6.23-6.23	1,246,000	已完成	2,100,000	0.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持有公司89,551,3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7%。

●本次谢晓东先生解除质押股份34,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32%,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1.7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持累计质押32,1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87%,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9.6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接到质权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其已完成对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谢晓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4,3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9月27日
持股数量	89,551,395
持股比例	19.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124,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3%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后续发生质押股份的情形,谢晓东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谢晓东	89,551,395	19.87%	66,444,000	32,124,000	35.87%	7.13%	0	0	22,721,392	0

*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股份未有质押。

三、股东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可控范围,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1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53期(鑫和系列)。

●委托理财期限:115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等目的,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城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773,584.91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募投资金
一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00.00	840,459,900.00	840,459,900.00
1	设备采购投入	–	800,438,000.00	800,438,000.00
2	工程建设费用	–	40,021,900.00	40,021,900.00
二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59,540,100.00	359,540,100.00	353,313,684.91
	合计	1,413,964,600.00	1,200,000,000.00	1,193,773,584.91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自原委托理财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该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发行的《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53期(鑫和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53期(鑫和系列)》

(1)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53期(鑫和系列);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预期理财收益率:1.65%(年化)至3.30%(年化),其中1.65%为存款利息率,1.65%以上部分为产品浮动收益率。

(6)认购日:2021年9月27日;

(7)收益计算起始日:2021年9月30日;

(8)到期日:2022年1月23日,在产品认购期届满后不得续存、转让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9)认购金额:人民币1.1亿元整;

(10)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为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非上市金融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8-23	徐力	868,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1.06万	9765.05	804.72	220.40	81.61
2021年6月30日	1.10万	1.01万	858.11	120.21	51.18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受托方上海农商银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又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短,对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等不会构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上述理财产品的特征,将该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表示同意并支持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4.2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2.02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3.1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54.41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8.16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2.47	–
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92.49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	–	11,000.00
合计		147,000.00	107,000.00	746.92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9日。

本基金自2021年10月20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8%,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5000000	0.50%	–
5000000<=M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 号

联系人:梁超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销平台及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及起点金额调整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28日起,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11872/011873,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下述渠道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并调整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和追加起点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描述

序号	销售机构	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	申购及定投费率折扣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元	不设折扣限制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7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2	中邮基金直销柜台		1折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及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既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它业务的手续费。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95511　4008-888-88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　400-888-899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sdzq.cn	9539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com.cn	9553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18.cn	9535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czq.com.cn	9538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400-1818-18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9511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23,964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0号)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26,756,195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67,768	6
2	珠海市联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1,570	6
3	北京壹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65,289	6
4	夏同山	1,446,280	6
5	康丰	1,033,057	6
6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32,231	18
合计		26,756,195	–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余5名股东锁定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2,623,964股,将于2021年10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26,756,195股,公司总股本由132,000,000股增加至158,756,195股。

(二)自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联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壹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夏同山、康丰5名发行对象均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上述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5名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时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海雅仕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23,964股;

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